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13 期

总第 817 期

2025/4/1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8/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潘君辉律师荣膺台州仲裁委“2024 年度优秀 仲裁员”称号	1
Grandway's Partner, Lawyer Pan Junhui, was honored with the title of "Outstanding Arbitrator of 2024" by Tai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3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3
Recentl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MOHRSS)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PC) have jointly released the Typical Labor Dispute Cases (the Fourth Batch). ...	3
◇财政部：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	3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recently released the Circular on Relevant Matters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for the Transactions of State-owned Property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nducted by Property Exchange Institutions (the "Circular").	3
◇司法部就《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4
MOJ Seeks Comments on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4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5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407-20250413) 》	5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407-20250413)	5
国枫观察 负面清单新规，数据跨境新途——对各自贸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的梳理与解读 ...	7
New Regulations for Negative List , New Path for Cross-border Data ——Review and Interpreta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Management Lists in Various Free Trade Zones	7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9
认识自己，把握自己，经营自己	19
Know yourself, Grasp yourself, and Manage yourself	19

☆ 国枫荣誉 | 国枫合伙人潘君辉律师荣膺台州仲裁委 “2024 年度优秀仲裁员” 称号

Grandway's Partner, Lawyer Pan Junhui, was honored with the title of "Outstanding Arbitrator of 2024" by Tai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近日，台州仲裁委员会公布了 2024 年度表彰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潘君辉律师凭借扎实的专业素养、严谨的办案作风及高质效的纠纷化解能力荣膺“2024 年度优秀仲裁员”称号。

台州仲裁委员会文件

台仲发〔2025〕2号

台州仲裁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优秀仲裁员、调解员及仲裁秘书的通报

各委员单位，仲裁院各部门，分支机构：

2024 年，台州仲裁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精准施策，锐意进取，不断提升仲裁公信力和服务水平，为当事人提供公正、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激发仲裁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年终考核、民主推荐、综合评定，决定以下人员评定为 2024 年度优秀仲裁员、调解员及仲裁秘书，具体名单如下：

优秀仲裁员：潘君辉

— 1 —



台州仲裁委成立于 1998 年，是浙江省权威民商事仲裁机构，下设金融、建设工程等专业仲裁院，拥有 600 余名覆盖多领域资深仲裁员。本次评选聚焦专业能力与办案质效，经年终考核后，综合评定 2024 年度优秀仲裁员。



潘君辉

潘君辉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有着近 20 年的法官、律师、仲裁员从业经历，专注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在商事合同、投融资、执行异议以及上诉、再审、仲裁等争议解决领域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专业能力不仅体现在多元化商事争议裁决中，也体现在其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专业法律素养中。潘律师目前为浙江省律协仲裁与调解专委会委员、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实务导师，担任杭州、广州、台州、临海、景德镇等地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此次荣膺该称号，既是对潘律师个人专业能力的认可，亦彰显了国枫律师事务所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的综合实力。未来，国枫律师必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深耕专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Recently,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MOHRSS) an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PC) have jointly released the Typical Labor Dispute Cases (the Fourth Batch).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出《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第四批）》。

本批案例包括工伤职工能否根据诊断证明书主张延长停工留薪期、用人单位能否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等五个。案例聚焦社会保险、竞业限制等问题，重点明确用人单位不能通过变相调整工作岗位降低孕期女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补足抚恤金差额、主体不适格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具有约束力等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每一个案例，均列明了基本案情、案例分析、典型意义等，对提升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提高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财政部：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recently released the Circular on Relevant Matters Concerning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for the Transactions of State-owned Property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nducted by Property Exchange Institutions (the "Circular").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完善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审核机制、加强产权登记信息审核等方

面，进一步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国有产权交易业务。根据《通知》，产权交易机构应按规定对金融机构提供的产权登记证（表）、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资产评估文件、披露信息等资料的真实性、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重点合规信息进行核实比对，及时、准确、完整反馈审核信息等内容。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办理的产权登记证（表），确认产权交易申请内容与证载信息是否一致，确保交易标的权属清晰等。

（来源：财政部）

✧ 司法部就《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MOJ Seeks Comments on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nti-Money Laundering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近日，司法部发出《律师行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5月9日。

《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适用范围；二是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职责；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四是律师事务所反洗钱义务的主要内容；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等内容；六是法律责任。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评估、当事人尽职调查、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业务档案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部审计和检查等。

（来源：司法部）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407-20250413)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407-20250413)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7 Apr - 13 Apr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军队药品储备管理
- 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检测年度报告》
- 关于 28 批次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通告
- 《药品生产许可证》数字化
- 废止 2 项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 体重管理门诊设置与管理工作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8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首款国产血友病基因疗法获批上市
- 武田创新疗法在中国申报上市，可将关键酶水平恢复至 100%
- 百奥泰卵巢癌新药 FR α ADC 首次启动 III 期临床
- 阿斯利康 PD-1/TIGIT 双抗 Rilvegostomig 首次启动肝细胞癌 III 期临床
- 翰森 B7-H3 ADC HS-20093 新适应症拟第 3 次纳入突破性治疗
- 康方生物 AK109 注射液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407-20250413）》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负面清单新规，数据跨境新途——对各自贸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的梳理与解读

New Regulations for Negative List , New Path for Cross-border Data —— Review and Interpreta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Management Lists in Various Free Trade Zones

作者：龚琳、潘凯文

作为我国数据合规出境常态化监管（即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重要补充，天津、北京、上海、海南、浙江陆续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为促进和规范数据出境活动带来了别样活力。

一、引言

2025 年 4 月 10 日，“网信浙江”公众号发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 版）》，继天津、北京、上海、海南之后，成为公开发布的五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

作为我国数据合规出境常态化监管（即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重要补充，自 2024 年 5 月天津发布中国境内第一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自贸区负面清单”）以来，带有各自地方特色的自贸区负面清单为促进和规范数据出境活动带来了别样活力。

二、“自贸区负面清单”文件梳理

《个保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四种合规路径，即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及其他法定路径。

作为《个保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法定路径”的重要代表，2024年3月22日发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322新规》”）对自贸区负面清单作出了明确规定，即自贸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即自贸区负面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自贸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自贸区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322新规》实施后，“其他法定路径”中的自贸区负面清单受到了广泛关注。截至目前，共有五份自贸区负面清单正式公布施行：

发布日期	发文机关	文件
2024年5月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 （以下简称“《天津负面清单》”）
2024年8月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北京市商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 （以下简称“《北京负面清单》”）
2025年2月	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上海市数据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网信办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 （以下简称“《上海负面清单》”）
2025年2月	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海南省委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以下简称“《海南负面清单》”）
2025年4月	浙江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数据局	《浙江省网信办等三部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负面清单（2024版）的通知》 （以下简称“《浙江负面清单》”）

三、“自贸区负面清单”特色解读

（一）行业特色

截至目前，中国境内有 20 多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另设有海南自由贸易港。依据商务部于 2023 年 6 月印发的《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比对已公布的五份自贸区负面清单，可以发现大部分自贸区负面清单展现了自身任务重点，行业特色明显。

地区	关键文件	负面清单
天津自贸区	在《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中，天津自贸区重点工作清单包括:推动汽车多元化创新业态发展;开展商业保理集成创新;建设国际创新医疗康养区;创新保税燃料油气供应模式;打造北方动产融资及风险管理中心;建设世界级的租赁产业集群;建设东疆数字货运主题园，推进货运人工智能科创中心、物流科技应用示范中心建设;探索推动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建设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天津自贸试验区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等。	《天津负面清单》未以行业细分的方式进行梳理而是划分“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和“需要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清单”两类，并进一步对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划分为十三个数据类别，形式上与已公布的其他自贸区负面清单存在较大差异。
北京自贸区	在《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中，北京自贸区重点工作清单包括:推进建设数字贸易港，探索完善数据跨境流动、数据流通等规则制度体系，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高地;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建立国际人才全环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先行示范区;打造科创金融改革创新高地;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	《北京负面清单》涵盖 <u>汽车行业、医药行业、民航业、零售与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训练数据。</u>

	质量发展;优化提升综合保税区功能，建设国际医疗健康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平台、国际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平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打造国际生物经济创新策源地，...前瞻布局细胞与基因治疗、高端医疗器械、“数字+医疗”等前沿技术领域，打造生物农业生物材料等领域国际化创新生态等。	
上海自贸区	在《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中，上海自贸区重点工作清单包括: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打造跨国公司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强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加快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打造前沿产业集群；加快建设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打造国际化数字经济高地;建设国际油气交易和定价中心；建设全球国际航运枢纽等。	《上海负面清单》涵盖<u>再保险领域、国际航运领域、商贸领域(商业与餐饮业、住宿业)</u>。
海南自贸港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包括: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往来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现代产业体系(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税收制度（零关税、低税率、简税制、强法治、分阶段);社会治理;法治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在“高新技术产业”部分提到“...依托文昌国际航天城、三亚深海科技城，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u>培育深海深空产业</u>。...发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优势，<u>建设全球热带农业中心和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u>”等。	《海南负面清单》涵盖<u>深海、航天、种业、旅游、免税商品零售业务</u>。
浙江自贸区	在《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 年)》中，浙江自贸区重点工作清单包括:推进贸易投资便	《浙江负面清单》涵盖<u>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行业、清结算行</u>

	利化;打造大宗商品储运贸易基地;加快建设国家级知 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 数字安防、集成电路、数控机床等先进制造业集群 发展;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国际海事 服务基地;建设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打造 中欧班列枢纽节点等	<u>业。</u>
--	--	-----------

（二）阈值调整的吸引力

调整数据阈值从而豁免在自贸区外需履行的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法定义务，是自贸区负面清单的重要吸引力。

文件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或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322 新规》	除《322 新规》豁免场景外：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	除《322 新规》豁免场景外：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
《天津负面清单》	作为第一份里程碑式的自贸区负面清单，虽在行业特色和场景展示方面不及后续清单，但为后续清单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参考借鉴。在数据出境监管的个人信息数值规模方面，就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个人信息累计数值，与《322 新规》保持一致，未做突破。	
《北京负面清单》	在“ 医疗行业 ”细分了“ 临床试验、药物研发、药物警戒、产品投诉、医学问询、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 ”等不同场景，就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针对不同细分场景有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上、20 万人、100 万人以上等不同定量区分，但在对个人信息数量累计时，并未将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区分累计，例如在“临床试验、药物研发场景”下，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5 万人以上的受试者个人基本资料（笔者注：一般个人信息居多）、诊疗和健康生理信息（笔者注：敏感个人信息居多），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在“ 民航业 ”“ 零售与现代服务业 ”	在“ 民航业 ”“ 零售与现代服务业 ”“ 人工智能训练数据 ”某些特定场景下，对于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个人信息，规模数值较《322 新规》有所提升。例如，民航业的“客户服务场景”下，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数值上调为 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500 万人的一般个人信息或不满 10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为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再如，零售与现代服务业的

	<u>业” “人工智能训练数据”某些特定场景下，对于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非识别为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规模数值较《322 新规》有所提升。例如，民航业的“客户服务场景”下，当年累计数值上调为500 万人以上一般个人信息或 1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再如，零售与现代服务业的“会员管理场景”下，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数值上调为500 万人以上的个人消费者会员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以及100 万人以上的个人消费者会员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u>	“会员管理场景”下，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数值上调为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500 万人的个人消费者会员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以及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个人消费者会员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
《上海负面清单》	在“<u>再保险领域</u>”的“<u>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u>”以及“<u>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u>”的“<u>会员管理场景</u>”下，对于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非识别为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规模数值较《322 新规》有了更大幅的提升，即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数值上调为 1000 万人以上一般个人信息或 10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在“<u>再保险领域</u>”的“<u>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u>”以及“<u>商贸领域（零售与餐饮业、住宿业）</u>”的“<u>会员管理场景</u>”下，对于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规模数值较《322 新规》亦有了更大幅的提升，即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数值上调为 10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以及1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人身险再保险场景、财产险再保险场景”下）/1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会员管理场景”下），为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

	在“国际航运领域”的“船员管理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15 万人以上的船员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 在“国际航运领域”的“船员管理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15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船员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以及 1 万人以上且不满 15 万人的船员的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
《海南负面清单》	在“旅游”和“免税商品零售业务”领域提及了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或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个人信息累计数值，但与《322 新规》保持一致，未做突破。	
《浙江负面清单》	在“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行业”的“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5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在“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200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在“清结算行业”的“银行卡清算场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场景和全球收付款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200 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100 万人以上的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在“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行业”的“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外买家退货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清关和打印电子面单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且不满 5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在“商家入驻及信息展示场景、境内卖家开设电子钱包及境外收付款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200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 在“清结算行业”的“银行卡清算场景、会员权益服务场景、商务卡服务场景和全球收付款场景”下，规模数值提升为：当年累计向境外提供 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200 万人的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50 万人以上且不满 100 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为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情形。

（三）适用主体差异

关于可以适用相关自贸区负面清单的数据处理者，各地存在差异。

负面清单	适用主体
《天津负面清单》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 ^[1]
《北京负面清单》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注册、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或其他组织 ^{2[2]}
《上海负面清单》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内注册的，且在 <u>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u> 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或其他组织等数据处理者 ^[3]
《海南负面清单》	【深海】本清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深海行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深海资源勘探开发企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企业等。 【航天】本清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航天商业活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航天器研制企业、卫星运营企业、航天技术应用企业、商业航天公司、深空探测机构等。 【种业】本清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商业种业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种子企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种子检验机构等。 【旅游】本清单特别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旅游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景区管理单位、酒店、在线旅游平台、邮轮公司等。 【免税商品零售业务】本清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免税商品零售业务经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离岛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口岸免税店等。^[4]
《浙江负面清单》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机构、团体或其他组织 ^[5]

^[1]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年版）》“三、适用范围”。

^[2]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实施指南（试行）》“一、适用范围”。

^[4] 《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

^[5]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天津负面清单》在适用主体方面仅提及企业,而《上海负面清单》对于数据处理者主体登记注册以及数据跨境行为发生地均明确提出了在自贸区内的明确要求,《海南负面清单》则依据不同领域提出和列举了不同类型的清单适用主体,在具体适用特定地区的负面清单时需予关注。

（四）关于场景表达和参考适用的灵活探索

后续发布的自贸区负面清单,或多或少借鉴了先前清单的优秀经验,同时发挥更丰富的智慧,新增灵活探索。例如,在负面清单展现形式上,《上海负面清单》通过特别列示“场景名称”(例如“人身险再保险场景”、“水路运输服务和港口作业生产相关场景”、“船员管理场景”、“会员管理场景”等),更便于企业在适用负面清单时正确理解和精准识别;再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其他自贸区正式发布的数据出境负面清单,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可参照执行”,同样的,《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亦明确规定“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发布的负面清单,浙江自贸试验区可参照规定执行”。此类参考借鉴,获得了国家网信办的认可支持^[6]。

四、数据分类分级 与重要数据识别是前提

不难发现,在大多数自贸区发布负面清单的同时或之前,会有关于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规范文件,天津有2024年2月发布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北京有2024年8月发布的《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7],上海有2024年2月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8],浙江有2025年4月发布的

^[6]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一周年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来源:中国网信网,发布日期:2025年3月21日。

^[7]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系《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9]。原因很直接，因为数据出境监管的是“重要数据”和“达到特定要求的个人信息”（规模要求、敏感度要求等），而重要数据的识别是建立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所以数据分类分级和重要数据的识别与申报，是落实数据合规出境的必要前提。

在《322 新规》实施前，重要数据的出境申报给不少企业带来了困惑，也因此，《322 新规》给出了解惑方案，即规定了“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但重要数据的识别与申报是数据处理者的法定义务，不能豁免，这也促使各自贸区积极探索并公开发布相关重要数据的识别标准。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和《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都提出了“重要数据统一识别参考规则”，给予数据处理者明确的数量规模指标，其中，《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规定区内企业掌握的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10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10 万人以上且包含个人银行账户、个人保险账户、个人注册账户、个人诊疗数据等的敏感个人信息，或者被国家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掌握的 1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系为重要数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规定区内企业掌握的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被国家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掌握的 1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系为重要数据。不同自贸区对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方面存在数量规模差异。

在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以外，一些自贸区负面清单亦在梳理特定行业或特定场景下提出了认定为“重要数据”的具体数值标准。例如《海南负面清单》在“卫星遥感数据合作应用场景”中，列出了“地面像元分辨优于 0.5 米（含）的全色数据；地面像元分辨率优于 2 米（含）的多光谱数据；光谱分辨率优于 5 纳米（含）且空间分辨率优于 10 米（含）的高光谱数据……”等具体数值，作为航天领域重要数据的判断依据；又如《北京负面清单》在“临床试验、药物研发、药物警戒、诊疗服务、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管理场景”中，列出了“涉及 10 万人以上的病案、影像、病理、血液检测、基因检

^[9]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系《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测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医疗领域诊疗数据、10 万人以上的电子病历数据库、健康档案数据库及上述数据挖掘分析的结果……”等具体数值，作为医药行业重要数据的衡量标准。这些清晰的数值，给数据处理者提供了明确的实施参考。

五、结语

《322 新规》实施已逾一年，第一份自贸区负面清单实施也已近一年。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发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一周年 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中可以看到，自贸区负面清单的发布实施，“对汽车、医药、零售、民航、再保险、深海业、种业等 17 个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发挥促进作用，部分在华企业已通过负面清单的模式实现高效便捷数据出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初见成效”^[10]。据悉，先前发布自贸区负面清单的相关地区，已着手后续批次负面清单的制定和申报，而其他尚未发布负面清单的相关地区，亦在积极探索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自贸区负面清单。特别期待自贸区负面清单能够不断展现地方智慧，持续拓展对外开放深度广度，为数据高效流动、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来源：国枫公众号）

^[10]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实施一周年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来源：中国网信网，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认识自己，把握自己，经营自己

Know yourself, Grasp yourself, and Manage yourself

作者：国文

杨绛先生曾说：“人虽然渺小，人生虽然短，但人能学，能修身，亦能自我完善。”

人这一辈子，虽不长，却总变化无端，有过精彩，也有过糟糕。

真正的智者，从不寄希望于他人，而是在自己身上寻找所有的可能。

认识自己是一切的起点，后经营自己，找到人生的闪光点，才能在岁月的长河中留下属于自己的精彩篇章。

1 认识自己

《半山文集》里有一句话：“读一百本书，不如把一本书读十遍；读一本书十遍，不如把自己里里外外读一遍。”

人总爱拿着放大镜去琢磨他人，看外物、看世界，却看不清自己。

以为自己活得通透，其实是雾里看花。

很多时候，你认识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谁。

刘邦取得天下之后，对身边的人都存有疑心，那些大臣，走的走，死的死。唯有萧何得以逃脱，正是因为他对自己有着清醒的认知。他知晓自己的能力，在弱小之地虽有所本事，可眼观天下，多的是比自己出类拔萃的人。

汉王出征定三秦，作为二把手的萧何却从不上战场。此时的他在后方做自己擅长之事，先是供给军队粮草为支撑前线，后留守巴蜀去安抚百姓。沛县起义时，众人纷纷看好萧何，可他本人却极力推举刘邦为首领，甘心做他的下属。他一路追随刘邦，从不做僭越的事，也从不向刘邦邀功。直至官拜丞相，萧何仍深受刘邦的喜爱与器重。

古语云：“知人者智，自知者明。”

一个人的愚蠢在于高估了自己，然狂妄自大，看不清局势，人生便毁于此。人，贵有自知之明。

只有足够了解自己，知晓自己的优势，才能顺势而为，掌握自己的人生。

认清能力，扬长避短，凡事量力而行；认清地位，远离傲慢，踏实向前走。

无论你是哪一类人，当你找准定位、指正方向时，总有一方土能让你绽放光芒。

2 把握自己

汪国真说：“机会，靠自己争取，命运，靠自己把握。”

把握自己，便是把握时机，把握命运。

人生从没有太多的机会等待你，一味地拖延，最终梦想支离破碎。

遇事不避，身体力行，才能把握成功的真谛。

被称作“千古第一人”的王阳明，一生可谓是传奇。他出生一个官宦世家，从小聪明机智，热爱儒家经典，时常深陷于书卷之中。除了考取功名，王阳明还渴望成为如他祖先一般的军事家。于是，在第一次科举失意后，也从未气馁，只是把握时机，转身投入军事领域。上战场后的王阳明，英勇潇洒，屡战屡胜，他本以为就此便能开启自己的战神之路。然命运多舛，人生多有歧路。王阳明又遭受了天意的打击，他被贬了官，离开了京城，去往乡间之地。可他坚信，只要有敢于挑战命运的勇气，把握好自己，便能战胜一切困难。于是在龙场，他苦心钻研儒学，创立了阳明心学，利用所学所思惠及百姓。在王阳明的带领下，百姓得以安居乐业，而他自己也再次迎来了辉煌时刻。

一位作家曾说过一句话：“命运只负责洗牌，而负责出牌的，永远是我们自己。”

生活中的机遇，并不是偶然的降临，而是努力后的必然结果。

在看似停滞不前的日子中，你可以小憩，但别两手一摊，毫无作为。

时光不等人，别在该努力的年纪选择安逸。

要知道，成功有时并没有想象中这么困难，只要踔厉奋发，朝着梦想前行，就没有到达不了的地方。

唯有把握好自己，才能主宰自我。

若没那么幸运，就请自行努力去战胜命运的折磨，成为真正的强者，做人生的主人。

3 经营自己

余华告诉我们：“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正如，我们的生活不是给人看的，也不是去看他人的生活。

人生千姿百态，与其寻求世俗的认可，不如自在逍遥，走好自己的路。

千百年来，李白犹如一弯明月，不沾半点凡尘。可这般潇洒自我的少年，并不是天生而成，在经历了时间的磋磨，才得以铸成瑰宝，孩童时候，爱玩的李白受了“铁杵磨成针”的启发，开始勤奋努力，后考取功名，想要建功立业。可他的仕途之路，并未泛起巨大的波澜，最大的成就也不过是为宫中之人写诗助兴。有一回，他喝得酩酊大醉去给皇帝作了一首《清平调》，却被误解是在侮辱杨贵妃。李白就此丢失了官职，从此沦为素人。纵使宦海浮沉，虽心中有所愤懑与不甘，但他仍一笑过千帆。此地不留他，他便揣上酒壶，浪迹四方，掩埋心绪于诗篇之中，去过潇洒奔放的生活。他想做隐士，便宿于山水间，与鸟为伴；想有所功名，便寄情于文墨，畅所欲言。即便被他人诟病，仍愿做我。

《我们仨》中曾写道：“把自己还给自己，把别人还给别人，让花成花，让树成树。”

生活难免不如意，与过去纠缠太多，往往会陷入无法自拔的漩涡之中。

人生，是经营自我的过程。

与过去告别，与他人告别，方能开始新的旅程。

去解锁热爱的新事物，做想做的事，做真实的自己，成为不被定义的那一类人。

一个人清醒而独立，懂得经营好自己，才能活出精彩的人生。

选择接纳我的所有，肆意做自己，全力过好当下，感受山间微风拂面，这才是人生的大事。



南怀瑾先生说：“我们每个人都在修行中生活，也在生活中修行”。

人生所求之路，本就是一场修行，在成为自己的过程，一定是曲折的、困惑的。

认识自己，是为找准人生的方向；把握自己，是为打破生活的阻碍；经营自己，是为奔赴心中的远方。

所谓山高水长，一切经历的名利浮沉与得失相半，来时坦然，去时淡然。

（来源：国学生活）